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6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会后事项承诺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会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